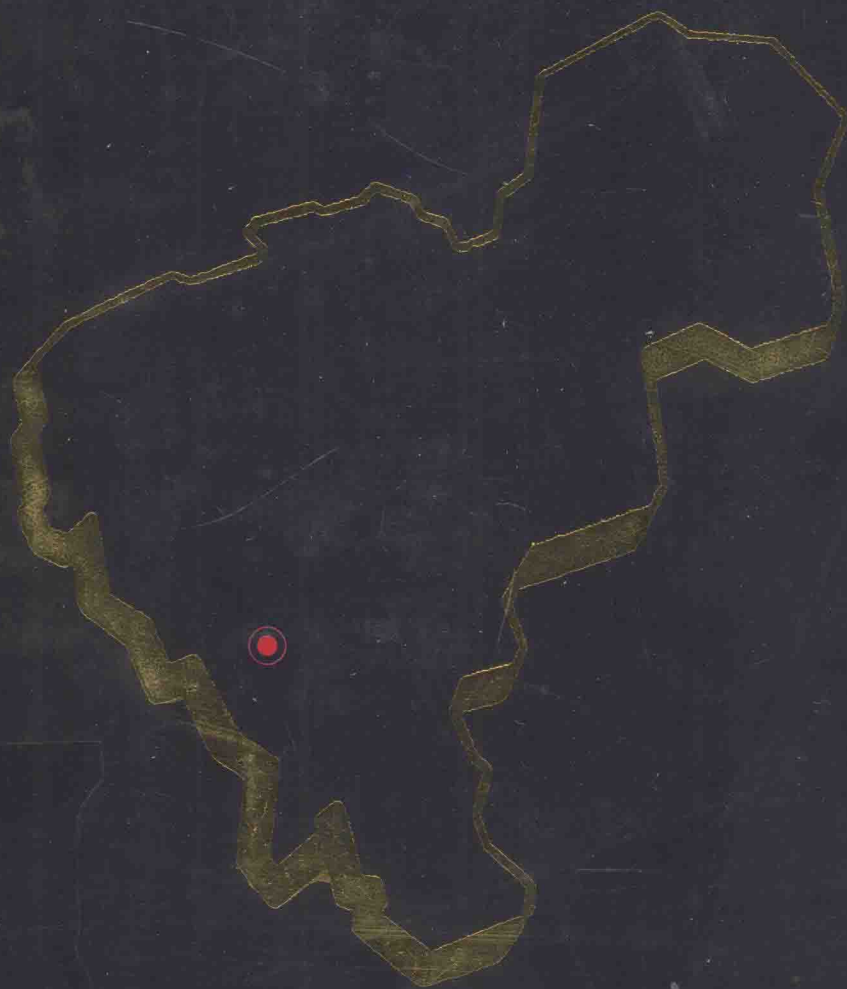


长春市志

供销社志



长春市志

供销合作社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702014 号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彩版设计：孙彦平

长春市志·供销合作社志

出版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印刷者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3	
插	页	2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长春市第一轮修志收尾工作 领导验收小组

组 长：郝广智 刘远和
成 员：孙彦平 宋丽虹 田 萍
 李玉兰 侯曙光 祁贵鹏
 张 辉

特邀成员：夏为民 于 涇 于祺元
 杨春祥

《长春市志·供销合作社志》

编 委 会

主 任：张巨峰

副主任：张景学 王述春 刘国忠 郑恩江
李 纯 汪孔荣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海臣 王廉玺 白云廷 关 健 孙忠源
毕 巍 季 忠 张中华 张永振 魏学忠

顾 问：黄国宾 郭有信

编纂人员

主 编：王廉玺

撰 稿：王廉玺 于春影

资料搜集：王廉玺 王玉芝 于春影
张晓华 金雪冰 王日红

主 审：张巨峰

副 主 审：张景学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

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他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他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地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

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序

张巨峰

供销合作事业是社会主义时代的新型商业。长春地区供销社机构是新中国诞生后成立的。它随着革命的发展而前进,走过了40年的道路。在这几十年时间里,供销社经历了“白手起家”、艰苦创业、机构几分几合、几撤几建的曲折过程,终于成为社会主义流通领域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成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后勤部”。

回顾历史,鉴往知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现在进行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对今后的供销社工作是十分重要的。《长春市志·供销合作社志》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完整地记述了市供销社40年的发展历程,这对长春市供销社40年来在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经济生活中的活动,特别是对各个历史转折时期供销社在“发展

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指引下,在恢复国民经济,大力支援工农业生产,战胜经济困难,平抑物价、稳定市场、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各种经营,支援外贸出口,开展集市贸易等方面重要的历史作用,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生的变革情况,都作了较为翔实的记述。对我们认识过去,展望未来,对广大供销职工进行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供销工作的职业教育,是一部重要的史料教材,对供销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长春市志·供销合作社志》的编写,工作人员尽到了自己的努力。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及各方面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才使我们得以完成此项工作,在此书出版时,特致诚挚的谢意。

一九九三年八月八日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

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点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序	张巨峰
《长春市志》凡例	1

供销合作社志

概 述	1
第一章 体制与机构	10
第一节 长春市供销合作总社	10

第二节 市供销社直属企业	26
一、长春市日用杂品公司	26
二、长春市物资回收公司	29
三、长春市土特产品公司	33
四、长春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6
五、长春市果品公司	36
六、长春市农副产品贸易总公司	39
七、长春市供销贸易总公司	41
八、长春市物资集中转运站	40
九、长春市杭州路旅社	41
第三节 县(市)、区供销社	41
一、榆树县供销合作社	42
二、农安县供销合作社	44
三、九台县供销合作社	47
四、德惠县供销合作社	51
五、双阳县供销合作社	55
六、郊区供销合作社	57
第四节 基层供销社网点	59
一、解放初期农村基层供销社	59
二、60年代的基层供销社	60
三、70年代的基层供销社	61
四、80年代的基层供销社	62
第二章 业务经营	66
第一节 农副土特产品经营	66
一、农副土特产品经营概况	66

二、农副土特产品经营政策	73
三、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81
四、“小秋收”活动	106
五、农副土特产品调拨与销售	120
六、扶持农副业生产与多种经营	123
七、棉花的经营与销售	134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139
一、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概况	139
二、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政策	153
三、化肥经营	157
四、农药经营	160
五、农膜经营	162
六、铁木农具经营	163
七、耕畜经营	164
第三节 废旧物资经营	166
一、废旧物资经营概况	166
二、废旧物资收购政策	174
三、废旧物资收购范围和形式	181
四、废旧物资的调拨与销售	184
五、废旧物资加工与综合利用	187
六、寄卖业务	191
第四节 日用杂品经营	195
一、日用杂品经营概况	195
二、日用陶瓷品经营	204
三、炊事用品、日用家俱经营	210

四、日用土副产品经营	214
五、铁制品经营	216
六、铸铝制品经营	220
七、夏令商品经营	222
八、竹制品经营	226
九、日用杂品的采购与调拨	227
十、喜庆商品经营	230
十一、防爆安全	233
第五节 干鲜果品经营	241
一、干鲜果品经营概况	241
二、干鲜果品采购与批发	254
三、鲜果零售业务与经营	258
四、干果、干菜、调味品的经营	269
五、干鲜果品加工	281
六、地产瓜果生产	284
七、果品储存及保鲜	288
八、干鲜果品节日供应	293
第六节 日用工业品经营	297
一、日用工业品经营概况	297
二、日用工业品经营范围	301
三、日用工业品采购与销售	302
四、日用工业品市场变化	308
第七节 饮食服务业经营	311
一、饮食业	311
二、旅店业	313